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391号

罪犯李继保，男，1945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，湖南省新化县人，住湖南省新化县桑梓镇架桥村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25日作出（2008）娄中刑二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被告人李继保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2008年1月25日起，2008年4月17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0年11月30日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0)湘高法刑执字第1084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2013年6月24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3)衡中法刑执字第942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2015年7月17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5)衡中法刑执字第1541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2016年12月19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6)湘04刑更3426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2019年6月14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湘04刑更832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2022年8月29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湘04刑更1187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服刑期至2025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继保，系老病犯，系十年以上暴力犯罪。自2022年8月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，2024年1月18日未按规定反映互监组成员持有违规品扣监管改造分2分。但经警察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。该犯系老病犯，未参加生产性劳动。截止2024年9月，该犯获得考核分2530分，折计获得4个表扬，余130分。该犯无财产性判项。减刑间隔期从严一个月，幅度从严八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继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5年1月6日